

合約安排

背景

緒言

由於下文所詳述我們中國學校外資擁有權的監管禁令，我們透過我們於中國的綜合聯屬實體進行大部分的業務。我們並無於綜合聯屬實體中持有任何股權。相反，透過一系列合約安排，我們有效控制該等綜合聯屬實體，並可獲得其幾乎所有的經濟利益，且預期將持續這做法。

我們、北鵬軟件、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的合約安排使我們能：

- (i) 以北鵬軟件(主要業務為軟件開發、系統整合及提供其他技術相關服務)所提供的服務為代價，收取我們綜合聯屬實體幾乎所有的經濟利益；
- (ii) 對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及
- (iii) 持有一項獨家購股權以於中國法律允許時以其允許之程度購買我們綜合聯屬實體所有或部分股權。

作為一間控股公司，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自北鵬軟件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北鵬軟件向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的金額則取決於我們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向北鵬軟件支付的服務費。然而，中國法律就北鵬軟件向我們支付股息制定限制。此外，倘北鵬軟件以自己的名義產生債務，規管債務的契約可限制其向我們作出付款或分派的能力。再者，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北鵬軟件僅可自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之留存收益(如有)派付股息。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北鵬軟件須每年自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之稅後利潤撥付至少10%入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計儲備金額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儲備不可分派作股息。另外，雖然大連楓葉高中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但由於其為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之實體，故根據中國法律其不得分派股息。因此，北鵬軟件及大連楓葉高中各方以股息、貸款或墊款向我們或我們任何其他附屬公司轉讓其部分淨資產的能力受到限制。

中國法律顧問指出，並無中國法律或法規明文禁止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對服務供應商(例如北鵬軟件)支付服務費，金額可與留存收益之金額同樣大額。因此，我們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合約安排由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向北鵬軟件支付服務費，不會被視為規避中國法律法規中禁止分派股息的禁令。

中國規管民辦教育的主要規例為《民辦教育促進法》及《實施條例》。根據該等條例，民辦學校可選擇成為不要求合理回報或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不可向出資人分派股息。我們各間學校已選擇成為不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並無現行中國法律或法規提供準則或指引以釐定合理回報的定義。此外，並無現行中國法律或法規清楚列載規

合 約 安 排

定或限制，會因為學校身為要求合理回報或不要求合理回報而影響民辦學校營運其教育業務的能力。此外，學校選擇成為要求抑或不要求合理回報學校，對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向北鵬軟件支付服務費並無任何影響。有關「合理回報」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監管概覽—有關中國民辦教育之法規」一節。

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我們指出，北鵬軟件根據合約安排收取服務費根據中國法律屬准許，理由如下：

- (a) 北鵬軟件有法律權利透過根據合約安排向學校提供服務而產生溢利。北鵬軟件為根據中國法律合法成立的公司。北鵬軟件向學校提供的服務處於北鵬軟件獲適用中國政府部門批准的業務範圍之內。並無任何禁令或限制禁止北鵬軟件透過向其他實體提供服務而產生溢利，包括根據合約安排向學校提供服務；
- (b) 民辦學校有法律權利訂立服務協議、根據相關服務協議接受服務的提供以及支付服務費。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民辦學校對由學校營運所累積的資產享有產權，且歡迎其他實體向民辦學校提供服務。因此，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可與北鵬軟件訂立服務協議，並按協議規定支付服務費；
- (c) 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及不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之間的區分，不會改變學校及北鵬軟件之間的服務費協議根據中國法律屬准許的結論。規限民辦學校對其出資人分派合理回報的能力之限制並不適用於向北鵬軟件支付的服務費；及
- (d) 合約安排共同及個別而言屬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且不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而學校根據合約安排支付服務費及牌照費予北鵬軟件並不被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禁止，而顧問已採取所有可行行動或步驟以令其可肯定上述意見。

我們已向中國稅務專家大連正安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徵詢意見，確認合約安排根據中國法律為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的商業合約，並不構成意圖掩飾非法目的，亦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條規定中「規避稅項」的定義。再者，在北鵬軟件作為軟件企業的稅務豁免到期時，本集團在合約安排下整體的實際稅率事實上會高於學校選擇為出資人要求合理回報學校時的稅率。所以，服務費及合約安排不會被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視為規避稅項。此外，儘管並無單一主管機關可就合約安排之完整稅務方面提供意見，但我們及其中國法律顧問已諮詢大連、天津及武漢稅局的官員，該等地區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九個月佔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97.9%、95.9%、92.7%及87.2%，且我們現時於該等地區享有優惠稅務待遇。我們及其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了合約安排的大綱，包括(i)我們的學校為出資人不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過去數年一直享有優惠稅務待遇；(ii)我們的學校向北鵬軟件支付服務費，以換取北鵬軟件提供的服務；(iii)我們的學校與北鵬軟件為關連方；及(iv)北鵬軟件可享有兩年稅務豁免及三年所得稅減半優惠。各名官員確認，服務費安排不會取消我們學校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且不會被視

合 約 安 排

為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項下避稅方法，前提是服務供應商確實有提供服務而服務費按公平基準釐定。

我們與中國法律顧問並不知悉中國政府部門已針對合約安排採取任何立法或監管上的行動，亦不知悉中國國內有任何訂立新規例或規條規管合約安排的正式計劃或方案。截至目前我們未有在根據合約安排經營本集團業務方面遇到任何管轄機構的干涉或負擔。根據1999年最高人民法院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國合同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一)第4條，中國法院只可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頒佈的法律以及國務院頒佈的行政辦法宣判合約無效(「宣判合約無效法律及法規」)。目前為止，本公司與中國法律顧問並無知悉有任何宣判合約無效法律及法規，規定中國法院須宣佈民辦教育業中任何含有合約安排或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合約無效。為籌備[編纂]，我們及其中國法律顧問亦曾諮詢規管中國教育界最高級別政府機關之高級官員，其管轄範圍包括外商投資教育界，該官員於過程中確認，他們對從事教育的海外[編纂]公司利用合約安排並無異議，且不大關注學校向外資公司支付服務費之事宜(不論學校是否要求取得「合理回報」)。

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雖然我們實際控制其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並且能夠透過合約安排取得其幾乎全數經濟利益，我們並無投資於該等綜合聯屬實體或大連楓葉高中或持有其股權，或透過信託安排間接達至此舉。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合約安排中就本[編纂]第223頁所指的與強制濟助有關的若干爭議解決條文外，合約安排並不違反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且共同及個別而言屬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且合約安排相關協議與合約安排整體均並不符合任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中會令合約被判定為無效的情況(包括「以合法行徑掩飾非法目的」)。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根據以下任一情況，合同被認定為無效：(i)合約乃在一方以欺詐或威脅之手段下達成，並因而妨害國家利益；(ii)涉及惡意串謀以妨害國家、群體或第三方利益；(iii)以合法形式掩飾非法目的；(iv)合約妨害公眾利益；或(v)合約違反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之強制性規定。然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並不符合以上所列任何情況，因為據其所知：(i)北鵬軟件、大連楓葉高中、綜合聯屬實體及各自之股東在達成合約安排時並不涉及欺詐或威脅；(ii)訂立合約安排時並無惡意串謀；(iii)如下段所指，並無「以合法手段掩飾非法意圖」；(iv)並無理據相信訂立合約安排有害社會公眾利益；及(v)合約安排概無違反任何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其常務委員會頒佈之現行中國法律任何強制條文或中國國務院頒佈之行政法規任何強制條文。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合約安排並不構成《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的「以合法形式掩飾非法目的」，因為據其所知合約安排的每份合約經訂約各方同意、簽署及簽立，

合約安排

旨在：(i)利用從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所得經濟利益，作為支付北鵬軟件提供服務之代價，北鵬軟件提供的服務包括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需的教育軟件及課程材料、僱員培訓、技術發展、轉移及諮詢服務、公共關係服務、市場調查、軟件、商標和專有技術許可申請；(ii)確保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之股東不會採取任何違背北鵬軟件利益的行動；及(iii)以提供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所需服務之方式，以便本公司從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獲取經濟利益，從而達成我們的營運目標。並無任何目標屬非法或不具法律地位，而合約安排中的相關合約均為合法及具法律效力。

雖然我們相信北鵬軟件從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收取服務費的權利，不會因學校不要求合理回報而受到影響，然而，若我們的意見最後證明不確，而中國政府部門限制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向第三方支付服務費的能力，則北鵬軟件從學校收取服務費的能力會受到限制，我們可能需要將學校改為選擇成為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可能令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不再享有某些優惠稅務待遇。根據中國法律顧問，要將學校地位從「不要求合理回報」改為「要求合理回報」，學校須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及向有關城市的相關教育部門以及民政事務部循以下程序申請批准及登記：

- (a) 相關學校必須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以載列明確條文指出學校出資人要求「合理回報」。學校董事會須在三分之二董事同意下接納及批准修改；
- (b) 相關學校必須向相關教育部門遞交申請，以批准經更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及登記；及
- (c) 相關學校必須向相關民政事務部門遞交申請，以登記經更改組織章程細則。

有關合約安排方面的風險描述，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與本集團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出資人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有權享有與公立學校同等的優惠稅務待遇。該項優惠稅務待遇並不適用於出資人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因此，倘若提供學歷資質教育之民辦學校的出資人並不要求合理回報，該等學校有資格享有所得稅豁免待遇。享有若干稅務豁免的學校已領有相關地方稅務部門就稅務豁免發出的確認函件及確認。根據有關函件及確認，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認為，相關稅務部門取消學校以往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或在享有稅務豁免期間向學校徵收其他稅務付款的機會甚微。

截至2011年、2012年、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九個月，北鵬軟件可就知識產權許可與及全面的技術及教育顧問服務向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分別收取金額為

合約安排

人民幣20.5百萬元、人民幣20.3百萬元、人民幣22.8百萬元及人民幣11.4百萬元之費用。然而，董事會於2012年決定，為了就我們業務之持續擴展融資，該三年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定義見下文)應向北鵬軟件支付之許可證費用及服務費，應由綜合聯屬實體保留。於最後可行日期，北鵬軟件已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收取合共人民幣2.7百萬元。由於北鵬軟件有累計虧損，故並無向我們支付任何股息。北鵬軟件讓學校預留資金的決定，是為了讓學校提供額外資金助其擴展，否則，學校須從其他途徑取得融資以達到此點。我們的意圖是，只要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許可，[編纂]後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向北鵬軟件分派所有經濟利益時，均會以服務費為形式。

我們並無於綜合聯屬實體持有股權；然而，由於下文詳述之合約安排，我們已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把我們綜合聯屬實體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11年、2012年、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九個月，分別人民幣145.4百萬元、人民幣187.0百萬元、人民幣239.1百萬元及人民幣263.5百萬元之金額(即我們淨收益總額分別42.0%、45.2%、50.7%及72.1%)乃自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所產生。該等年度淨收益總額之餘下部分乃歸因於我們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大連楓葉高中所產生之收益。

與合約安排有關風險之詳細討論，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與本集團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與教育行業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法律及法規現時禁止中國小學及初中的外資擁有權。此外，雖然中國法律及法規容許外商投資於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幼兒園及高中，政府機關可於該方面施加限制，或於政策上完全拒絕批准有關企業。下文載列的合約安排因此就達成我們業務目標而言乃屬必需，儘管合約安排專為減少與現時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而設。

小學及初中

根據教育部於2012年6月18日頒佈的《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實施意見」)，於中國從事教育活動的外商投資公司應遵守外商投資目錄。小學及初中提供義務教育予一至九年級學生，而有關教育屬於外商投資目錄載列的「禁止」類別。

因此，外國投資者(包括個人、公司、合夥、教育機構及任何其他實體)禁止於中國擁有小學或初中，不論是透過直接投資或透過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此，我們於中國經營的小學及初中由大連科教及大連教育集團持有，其由創辦人胞妹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且由我們根據合約安排控制。

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認為，已採取所有必須採取之行動或程序，確定經營小學及初中業務之合約安排乃有效、合法和有約束力，且並不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

合約安排

外籍人員子女學校

根據《管理辦法》，合法成立的外國機構、外國投資企業、國際機構的中國分支及合法居於中國的外國個人可根據《管理辦法》之條文申請經營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根據管理辦法，為經營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投資者應向擬開辦該學校地點之省、自治區或市的相關教育機關提交申請。於收到該等教育機關之前置審批後，申請將轉送國務院之相關教育部門作最後審批。根據2012年9月國務院決策，審批外籍人員子女學校之責任落入省級相關教育機關中。

於2014年5月31日，我們透過創辦人(一名加拿大公民，根據中國法律合資格成為中國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外商投資者，為該兩間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擁有人)分別於遼寧省大連及湖北省武漢擁有兩間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在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已就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擁有人變動(由創辦人轉至我們)分別諮詢湖北省及遼寧省教育廳。然而，根據相關教育機關，由於教育部根據2012年9月國務院決策僅於近期委任省級相關教育機關為審批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機關，且並無就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擁有人之變動於省級頒佈詳細政策或法規，故湖北省及遼寧省教育廳已確認，直至詳細政策及法規頒佈前，其將不會接納任何擁有人由創辦人轉至我們之變動申請。因此，創辦人須繼續留任外籍人員子女學校之擁有人，直至相關省級教育機關批准出資人之變動為止。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已採取所有為確定經營外籍人員子女學校之合約安排乃有效、合法和有約束力，且並不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而可能採取之行動或程序。倘已頒佈有關申請變更擁有人之詳細政策及程序，且相關省級教育機關開始接受申請，我們將盡最大努力及時獲得擁有人變動之批准並於無須倚賴合約安排之情況下經營外籍人員子女學校。

幼兒園及高中

於中國經營幼兒園不受外商投資目錄規管。然而，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外國教育機構及其他外國實體或個人禁止獨立成立及經營主要服務中國學生的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包括幼兒園、中學及其他級別之學校)。此外，倘外國教育機構透過與中國的教育機構組成合資企業於中國經營主要服務中國學生的學校，彼等須遵守《中外合作辦學條例》。

於中國經營高中屬於外商投資目錄的「受限制」類別，並明確限於中外合作，即外國投資者僅可遵照中外合作辦學條例透過與中國註冊成立實體組成合資企業經營高中。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為中國學生而設的中外合資企業學校(學前教育或高中程度)(「**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外國投資者須為持有在同級同類型教育中的相關資格及經驗(「**資歷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再者，根據實施意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總投資的外國部分應低於50%(「**外資擁有權限制**」)，且此等學校的成立須得到省級教育機關批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徵詢

合 約 安 排

對本公司提供學前教育及高中教育的各個地區有管轄權的中國教育部門，部門確認外資擁有權限制適用於其區內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

在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已於2013年中及2014年4月及5月諮詢一些就我們現時為中國學生提供學前教育及高中教育各地區持有管轄權的相關教育機關，內容有關外商投資於學前教育及高中的現行政策。該等機關包括：湖北省教育廳對外合作交流處、天津市教育委員會國際合作交流處、重慶市教育委員會國際合作交流處、江蘇省教育廳國際合作交流處、遼寧省教育廳國際合作交流處、遼寧省教育廳學前教育處及河南省教育廳。該等機關於諮詢期間表達下列意見：

- (i)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外國投資者應為已於外國提供同等程度教育的教育機構，即學前教育或高中教育；及
- (ii) 就政策而言，自中外合作辦學條例於2003年9月1日生效後，概無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於其各自的司法權區獲得批准。

我們於2014年5月與上海市教育委員會進行面談，該會按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為上海直轄市管轄教育部的最高地方級部門，以及負責國際教育合作及交流的主管當局。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海市教育委員會尚未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頒佈任何實施規例或特定指引。然而，根據上述面談，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外國投資者應該要屬具備昭著聲譽的外國辦學團體，同時具有進階教學資源。我們相信，獲上海市教育委員會批准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與一名外國出資人有關，表面上合乎資歷要求的一切合理詮釋。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合乎資歷要求或其一切合理詮釋，因為我們並無在中國境外辦學經驗，故此要我們嘗試申請將上海楓葉國際學校(高中)重組為中外合作辦學機構實際上亦不可行。

為進一步了解將上海楓葉國際學校(高中)改為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可行性，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14年10月與上海市教育委員會作另一次面談。根據上述訪談，儘管我們願意採取必須步驟以達至資歷要求，上海市教育委員會仍不會接受本公司申請將上海楓葉國際學校(高中)改為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理由如下：

- (i) 以往經上海市教育委員會批核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為個別例子。獲批准學校的外方出資人為知名高中，在美國開辦國際文憑(IB)課程歷史悠久，故此該校符合資歷要求。最重要的是，該校向上海市政府呈交申請時，上海市政府正尋求引入一所來自英語國家的知名高中作為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外方出資人；
- (ii) 由於上海市政府現正傾向在教育業內拓闊語言的種類，上海市教育委員會一般不會考慮另一所來自英語國家的高中在上海成立另一間中外合作辦學機構。反而，上海市教

合約安排

育委員會較願意考慮提供的課程以英語以外語言進行的申請人，特別是法語或德語；及

- (iii) 無論如何，以目前而言，因為上海土地資源及可作為校舍選址的地方短缺，上海市教育委員會只會考慮具有悠久歷史及昭卓聲譽的外方出資人，而上海市教育委員會不認為本集團合乎有關要求。

儘管上文所言，我們致力達成資歷要求，並已採納特定計劃以達到此點，且將真誠投放努力及財政資源於此事上。我們亦已承諾在[編纂]後向相關中國教育部門作定期查詢，以瞭解任何監管事項的發展，並評估我們的海外經驗是否足以符合資歷要求，務求在可行及獲許可時，按照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上海市教育委員會及上海市政府偏好批核開辦非英語課程的政策，全面或部份解除合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章「資歷要求之影響及為達到資歷要求之應變計劃」一節。

由於上文所述的監管限制，我們的幼兒園及高中乃以「中外合作辦學機構」之形式(如大連楓葉高中)或以中國國內幼兒園或高中之形式(我們其他幼兒園及高中)經營。

大連楓葉高中於1996年獲遼寧省教育廳批准成立為「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當時中國並無法律對高中的外商投資施加任何限制。大連楓葉高中由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持有95%及由大連科教持有5%，其於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實施後申請辦學許可，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獲豁免申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項下的資歷要求。然而，由於中外合作辦學條例，我們未能將大連楓葉高中由一間中外合作辦學機構轉為我們的全資學校。此外，由於我們或我們位於中國以外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經營任何幼兒園或高中或提供學前教育或高中教育，故我們其他幼兒園或高中概未能建構為「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我們因此尚未能達到中外合作辦學條例項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外國投資者應為已能提供學前教育或高中教育的教育機構此項資歷要求。因此，我們向中國學生提供學前教育或高中教育的學校(大連楓葉高中除外)乃由創辦人胞妹全資擁有，並由我們根據合約安排控制。大連楓葉高中並不需要符合上文界定的外資擁有權限制所列的百分率規定。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現時仍未能確定外國投資者須達到甚麼特定準則(如經驗年期及於外國司法權區擁有權之形式及程度)才可向有關教育機關顯示其已達到資歷要求。此外，按上文所示，我們提供學前教育及高中教育各地區持有管轄權的相關中國教育機關告知我們，自中外合作辦學條例於2003年9月1日生效後，除上述上海學校外，概無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於其各自的司法權區獲得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儘管本公司並未達到資歷要求，有關經營幼兒園及高中之合約安排乃有效、合法及有約束力，且並不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按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幼兒園及高中乃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合法成立，未能達到資歷要求不會令我們幼兒園及高中之業務構成於中國之非法經營。縱使未能就於教育行業使用合約安排獲得中國有關監管

合約安排

機關的正面監管保證，而獲取該保證乃不切實際之舉，中國有關監管機關尚未曾頒佈任何法規，規章或通知以禁止於教育行業使用該等合約安排。

資歷要求之影響及為達到資歷要求之應變計劃

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外資如欲經營中國高中，須以外國教育機構與中國教育機構合作形式進行，而且受外資擁有權限制所限，外國投資者只可於中外合作辦學機構中擁有50%以下股權。倘若資歷要求被廢除但外資擁有權限制仍然存在，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身為外國投資者，只可持有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總投資額的一部份，而該部份的投資額必須少於50%。本公司將因此部份解除合約安排，具體而言即直接持有少於50%權益(例如49%)。然而，本公司將不能在無合約安排的情況下控制學校中居民權益的部份。因此，若外資擁有權限制仍然存在，不管資歷要求有否被廢除，本公司將仍依靠合約安排確立對學校的控制。

本公司已簽署書面承諾表示，倘中國的監管環境改變，且資歷要求及外資擁有權限制均告消除(並假設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概無其他變動)，其會解除合約安排，使我們可直接經營學校而無需透過合約安排或在合約安排中僅包括居民權益。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投資於中國高中的外資規定須以中國教育機構及外國教育機構合辦的形式進行，即外資只可以透過與中國註冊成立教育機構建立的合營企業經營高中。故此，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身為外國投資者，並不合乎資格單獨營辦高中。若外資擁有權限制被廢除而本公司已達成資歷要求，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能夠持有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大部份權益，但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仍規定學校須存有部份居民權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計劃持有相關法律法規容許於相關學校可直接持有的最大股權百分比，惟有待相關政府部門核准。至於本公司有意進行綜合的餘下少數權益，本公司須根據合約安排控制有關權益。為免生疑，若外資擁有權限制被廢除、本公司能夠達成資歷要求，及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修訂至令外資可持有中國學校全數權益，則本公司獲允許直接持有學校100%權益。中國法律顧問指，若本集團需要解除特定學校的合約安排，從中國法律觀點出發，只需本公司與其他相關合約安排的訂約方簽立簡單的終止協議終止該校的合約安排，便已足夠。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指出，倘外資擁有權限制被消除但仍保持資歷要求(並假設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概無其他變動)，我們需繼續透過合約安排經營幼兒園及高中，同時亦需努力達到資歷要求。當本公司未能達到資歷要求而解除合約安排時可能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為準備上述倘外資擁有權限制被消除但仍保持資歷要求之潛在意外情況，我們已採取一項特定計劃並開始實行具體步驟，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合理相信上述計劃及步驟對致力展現遵守資歷要求具相當意義。

合約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採取下列具體步驟以執行我們的計劃。我們已與南韓地方政府磋商以尋求於順天市擴張學校的機會，即韓國楓葉國際學校（「韓國學校」）。截至2014年5月31日，我們已就韓國學校投資約1.3百萬美元。倘我們可成立韓國學校，我們計劃以其作為我們於南韓的國際學校，以助我們符合資歷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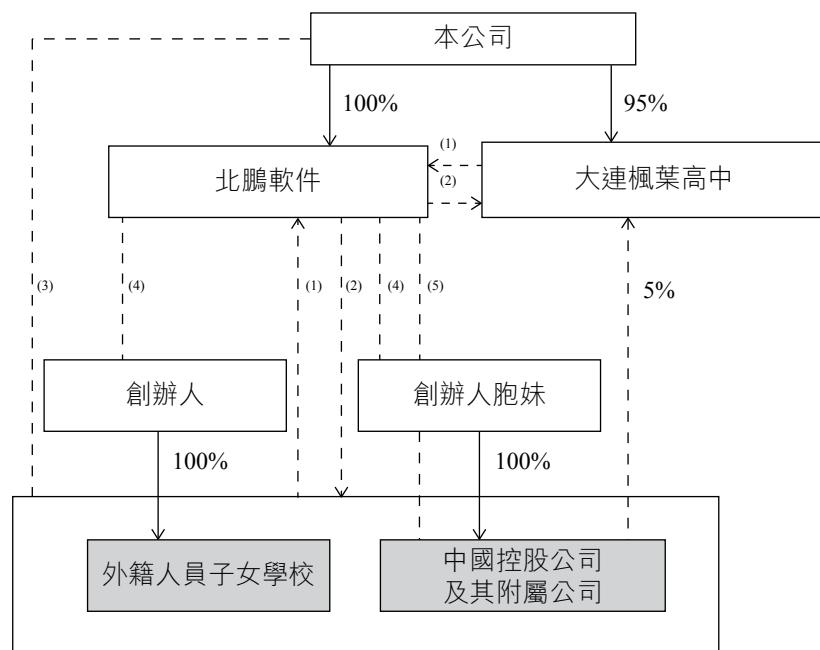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外資擁有權限制被消除但仍保持資歷要求，並假設韓國學校或我們另外成立的實體於未來獲得足以展現我們已符合資歷要求之國外經驗水平並取得相關教育部門就成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許可，我們將能直接透過韓國學校或該實體於中國經營我們的中國學校。

此外，我們已向[編纂]承諾將：

- (i) 按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指引，繼續留意所有有關資歷要求的相關監管發展及指引之更新；及
- (ii) 於[編纂]後在我們的年度及中期報告提供定期更新，以告知股東我們為達到資歷要求已付出的努力及採取的行動。

合約安排

以下簡化圖表說明按合約安排規定從我們綜合聯屬實體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動：



附註：

1. 支付服務費，參見本[編纂]「合約安排—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一節。
2. 提供服務，參見本[編纂]「合約安排—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一節。
3. 收購綜合聯屬實體全數或部份股權的獨家認購期權，參見本[編纂]「合約安排—認購期權協議」一節。
4. 行使綜合聯屬實體中所有股東權利的授權書，參見本[編纂]「合約安排—授權書」一節。
5. 質押中國控股公司全數股權，參見本[編纂]「合約安排—股權質押協議」一節。
6. 「_____」代表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股權。
「-----」代表合約安排。
7. █ 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

合約安排

組成合約安排各具體協議(取代早前於2007年及2010年簽署的多份協議)的描述載列如下。下文所述涉及大連楓葉高中的各份合約安排，僅限於大連科教所持有的大連楓葉高中5%境內居民持股。

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i)於2014年5月11日由北鵬軟件、大連教育集團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和學校，與創辦人胞妹；(ii)於2014年5月11日由北鵬軟件與大連楓葉高中；及(iii)於2014年8月22日由北鵬軟件、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與創辦人分別訂立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各協議取代就當中目標事宜由協議各方先前訂立的所有協議)，北鵬軟件有獨家權利向我們各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提供，或指定任何第三方提供知識產權開發及許可和全面的技術及教育顧問服務。該等服務包括教育軟件及課程材料、研究與發展、僱員培訓、技術發展、轉移及諮詢服務、公共關係服務、市場調查、研究及諮詢服務、市場開發及計劃服務、人力資源及內部資訊管理、網絡開發、更新及一般維修服務、專利產品銷售、及軟件、商標和專有技術許可申請，以及訂約各方可不時共同協定的其他額外服務。綜合聯屬實體或大連楓葉高中概不可在未經北鵬軟件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接受由任何第三方提供於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所涵蓋的服務。

北鵬軟件擁有因執行該協議產生的一切知識產權。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同意向北鵬軟件支付相等於扣除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有關保留資金後其淨收入100%之服務費，並由北鵬軟件真誠磋商後酌情決定調整服務費比率。截至2011年、2012年、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九個月，北鵬軟件根據所有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可收取費用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5百萬元、人民幣20.3百萬元、人民幣22.8百萬元及人民幣11.4百萬元之費用。除非訂約各方共同協定終止協議，否則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不會屆滿。

此外，為防止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洩漏予其各自的股東，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在未得到北鵬軟件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應訂立任何可影響其資產、責任、權利或營運之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該等交易除外)，該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就其資產創建任何產權負擔；(ii)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貸款或債務責任；及(iii)處置或購置任何價值高於人民幣500,000元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知識產權)。

此外，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綜合聯屬實體或大連楓葉高中在未得到北鵬軟件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應更改或辭退由北鵬軟件根據綜合聯屬實體或大連楓葉高中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委任的董事會成員。北鵬軟件亦有權委任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的學校校長、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由於綜合聯屬實體、大連楓葉高中及其股東已承諾在未得到北鵬軟件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作任何分派，故北鵬軟件全權控制授予

合 約 安 排

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股東的股息或任何其他金額之分派。北鵬軟件亦有權定期收取或檢查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之賬目，而綜合聯屬實體或大連楓葉高中的財務業績可與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猶如其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認購期權協議

根據(i)由本公司、大連教育集團與創辦人胞妹於2014年5月11日訂立及(ii)由本公司、大連科教與創辦人胞妹於2014年5月11日訂立之兩項認購期權協議（「中國控股公司認購期權協議」），創辦人胞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根據本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按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擁有中國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之情況，授予我們或我們指定的第三方一項獨家期權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代價認購中國控股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權（視乎情況而定）。倘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之購買價金額並非零代價，創辦人胞妹應退回其收取購買價金額予各中國控股公司、本公司或我們指定的第三方。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行使期權的時間，以及究竟應行使部分或全部期權。我們決定行使期權的主要因素乃基於現時對外商投資於教育業務的監管限制於將來會否消除而定，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能得悉或評價上述因素之可能性。

根據(i)由本公司、創辦人及大連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於2014年5月11日及(ii)由本公司、創辦人及武漢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於2014年8月22日訂立的兩項認購期權協議（「外籍人員子女學校認購期權協議」，與「中國控股公司認購期權協議」統稱為「認購期權協議」），創辦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根據本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按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擁有創辦人所持全部或部分股權之情況，授予我們或我們指定的第三方一項獨家期權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代價自創辦人認購其於外籍人員子女學校部分或全部股權（視乎情況而定）。倘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之購買價金額並非零代價，創辦人應退回其收取購買價金額予各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本公司或我們指定的第三方。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行使期權的時間，以及究竟應行使部分或全部期權。我們決定行使期權的主要因素乃基於政府現時就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出資人變更之審批政策及慣例會否變得清晰而定，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能得悉或評價上述因素之可能性。

各認購期權協議取代就當中目標事宜由協議各方於先前訂立的所有協議，且各認購期權協議分別由2014年5月11日及2014年8月22日（即認購期權協議日期）開始並無限期，直至(i)本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行使獨家期權自創辦人胞妹或創辦人購買所有彼等各自於中國控股公司及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權益；或(ii)認購期權協議各方就終止協議達成共識，方可終止。

為防止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洩漏予其各自的股東，根據認購期權協議，綜合聯屬實體在未得到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不得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資產。此外，根據認購期權協議，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在未得到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可轉讓其於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或允許該等股權之產權負擔或容許就該等股權產生任何擔保或抵押。

合 約 安 排

倘綜合聯屬實體的登記股東自綜合聯屬實體收取任何溢利分派或股息，登記股東須即時支付或轉移該金額(須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支付有關稅項)至本公司。倘本公司行使該期權，所收購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將轉移至本公司，且股份擁有權之利益將流至本公司及其股東。

股 權 質 押 協 議

根據由北鵬軟件、大連教育集團及創辦人胞妹於2014年5月26日訂立及由北鵬軟件、大連科教及創辦人胞妹於2014年5月26日所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創辦人胞妹分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質押於中國控股公司的所有股權予北鵬軟件，以保證中國控股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及學校執行與北鵬軟件訂立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項下之責任及執行認購期權協議及授權書項下之責任。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創辦人胞妹同意在未得到北鵬軟件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將不會轉讓或處置質押之股權或就質押股權創建或允許任何產權負擔，損害北鵬軟件之利益。股權質押須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註冊。我們已向相應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股權質押協議、股東之身份證、綜合聯屬實體之營業執照及其他有關文件以供存檔，並完成該兩項股權質押之註冊。大連教育集團於2014年5月30日完成向大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股權質押。大連科教於2014年5月28日完成向大連經濟技術開發區之大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股權質押。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股權質押協議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向中國相關法定機關妥為註冊。直至(i)中國控股公司、其各自附屬公司及學校以及創辦人胞妹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認購期權協議及授權書之所有合約責任獲悉數達成；或(ii)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認購期權協議及授權書宣告無效或終止(以較後者為準)為止，股權質押協議應維持有效。

創辦人與本公司並無訂立股權質押安排。就算我們欲與創辦人訂立股權質押安排，由於學校之權益根據中國法律不得質押，且有關學校權益之任何股權質押安排不可向中國相關監管機關註冊，故該安排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將不能強制執行。僅合法成立之外國機構、外商投資企業、國際機構的中國分支及合法居於中國的外國個人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可經營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及成為其出資人。由中國公民或本地企業持有之實體不得為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出資人。因此，創辦人不得透過一間中國控股公司持有其於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權益。為進一步加強本公司對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控制安全，本公司已採取措施確保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公司印章已妥為保存，乃於本公司之全面控制內，且未經本公司准許不可由創辦人使用。該等措施包括安排由財務部安全託管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公司印章，並設立使用公司印章、財務印章及業務登記證書的權限，因此公司印章、財務印章及業務登記證書僅可在本公司的直接授權下使用。

合 約 安 排

授 權 書

創辦人胞妹已簽立日期為2014年5月11日之不可撤銷授權書（「中國控股公司授權書」），委任北鵬軟件或北鵬軟件指派之任何人士為其代理人，以委任董事及代其就所有根據各實體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有關中國法律法規須股東批准之中國控股公司事宜表決。於創辦人胞妹仍為大連教育集團及大連科教之股東期間，授權書將一直有效，除非北鵬軟件要求更換中國控股公司授權書項下之獲委任指定人士。

就我們的外籍人員子女學校而言，創辦人已簽立日期為2014年5月11日之不可撤銷授權書（「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授權書」，連同「中國控股公司授權書」統稱「授權書」），委任北鵬軟件或北鵬軟件指派之任何人士為其代理人，以委任董事及代其或代有關董事就所有根據各實體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有關中國法律法規須董事批准之外籍人員子女學校事宜表決。於創辦人仍保留外籍人員子女學校之權益及仍為外籍人員子女學校之董事期間，授權書將一直有效，除非北鵬軟件要求更換外籍人員子女學校授權書項下之獲委任指定人士。

中國控股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均列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有權批准各實體之營運策略及投資計劃、選舉董事會成員及批准其酬金，以及審閱及批准年度預算及盈利分派計劃。因此，透過不可撤銷授權書，我們及我們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北鵬軟件有權透過股東表決對中國控股公司行使有效控制權，並可透過該等表決控制各實體董事會的組成。

外籍人員子女學校之組織章程細則均列明，由學校投資者委任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有權批准各實體之營運策略及投資計劃、選舉校長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及批准其酬金，以及審閱及批准年度預算及盈利分派計劃。因此，透過不可撤銷授權書，我們及我們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北鵬軟件有權透過委任董事及董事表決對外籍人員子女學校行使有效控制權。

此外，授權書特別規定：(i)代理人有權簽署會議記錄及向有關公司註冊處備案文檔，及(ii)倘任何綜合聯屬實體清盤，代理人有權委任清盤人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處理或管理於該清盤後所獲得之資產。

在我們控制綜合聯屬實體活動之權力當中，最大幅影響該等實體之經濟表現之能力包括：

- (i) 身為股東的代理人，我們選舉各綜合聯屬實體之所有董事會成員、批准董事酬金、審閱及批准年度預算，以及就所有須股東批准之事宜表決；
- (ii) 透過控制綜合聯屬實體之董事會，我們委任所有高級管理層、批准執行人員之酬金，以及審閱及批准營運、投資及融資計劃；及
- (iii) 透過控制管理團隊，我們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之日常營運。

爭 議 解 決

倘就詮釋及履行條文方面存在任何爭議，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認購期權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規定，訂約方應秉着誠信的原則協商以解決爭議。倘訂約方不能就爭議解決達成協議，任何一方可提交相關爭議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依據當時有效之仲

合約安排

裁規則仲裁。仲裁於北京進行，且仲裁期間所用之語言應為中文。仲裁之裁決將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

各合約安排的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仲裁機構可能就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之股份或土地資產授予補救措施，強制救濟(例如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下令將綜合聯屬實體清盤；而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及中國(即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註冊成立地點)之法院亦有權就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之股份或財產授出及／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補救措施。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仲裁機構無權授予此類強制救濟，且亦不得根據當時中國法律勒令綜合聯屬實體或大連楓葉高中清盤。此外，由海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之法院)授予之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可能不會根據當時中國法律確認或強制執行。

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提供意見，認為本集團因合約安排下的協議規定可能無法執行而造成的實際後果如下：

- (i) 若北鵬軟件在等候仲裁機構作出裁決或合適情況下有意尋求臨時補救措施，北鵬軟件機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100及101條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第28條，可(a)向下文所述的中國仲裁庭申請臨時補救措施，或(b)向中國法院申請臨時補救措施，而不是香港或開曼群島的任何法院。
- (ii)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仲裁機構(包括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有權授出的臨時措施方法限於以下各項：
 - 停止侵權；
 - 消除障礙；
 - 解除危機；
 - 歸還財產；
 - 恢復舊況；
 - 修繕替補；
 - 補償損失；
 - 付違約金；
 - 應付惡果、重建聲名；及
 - 作出道歉。

因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有權授出的補救措施不包括強制救濟或勒令清盤，北鵬軟件按中國法律可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尋求的補救措施僅屬相近但並非相同的補救措施，例如停止違法或歸還物業。另外，北鵬軟件亦可向有此權力的法庭尋求相近的補救措施，例如臨時補救措施(如資產保護)，以保護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的資產或股份，在適當情況下亦可尋求對綜合聯屬實體尋求清盤令。

合約安排

(iii) 就算現行中國法律無法執行上述規則，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餘下調停紛爭的條款規定屬合法有效，對合約安排下協議各方有約束力。

繼承事項

合約安排載有之條款亦對綜合聯屬實體股東之繼承人具備約束力，猶如該繼承人為合約安排之簽約方。儘管合約安排概無列明該股東之繼承人身份，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法》，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而繼承人之任何違反行為將被視為違反合約安排。倘有違反事項，北鵬軟件或本公司可對繼承人行使其權利。此外，根據授權書，倘創辦人或創辦人胞妹由於身故或任何其他事件而無法履行其日常義務，創辦人或創辦人胞妹之任何繼承人將繼承創辦人或創辦人胞妹之任何權利及義務，惟須受授權書之條文約束。

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即使倘綜合聯屬實體之股東身故，合約安排仍為本集團提供保障；及(ii)該股東之身故將不會影響合約安排之有效性，且北鵬軟件或本公司可根據合約安排對有關股東之繼承人行使其權利。

利益衝突

為保障我們對綜合聯屬實體的實際控制權，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以保護本公司免受與創辦人胞妹(即中國控股公司唯一股東)產生潛在利益衝突的影響。根據中國控股公司認購期權協議，創辦人胞妹同意向我們或我們指定的第三方授出一項獨家購買權，以便在本公司或其指定之第三方獲中國法律法規容許擁有所有或部份中國控股公司的股權時，購買中國控股公司部份或全部股權。根據創辦人胞妹簽立的不可撤回授權書，其委任北鵬軟件或北鵬軟件所指定的任何人士為其實際代理人，以委任董事並以其名義就中國控股公司一切按各中國控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需要股東批准的事宜投票。此外，我們有內部程序務求將創辦人胞妹對中國控股公司業務營運的影響力減至最低。彼並非高級管理層成員，亦無權批准中國控股公司的任何業務或管治事宜，而且不對中國控股公司的企業印章有實物擁有權或控制權。創辦人胞妹於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權，並非董事，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包括北鵬軟件)中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故無權參與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層面的決策過程(除中國控股公司除外，就此，彼訂立授權書委任北鵬軟件或任何北鵬軟件指定的人士作為實際代理人，以行使一切及任何其擁有的權利。)

同樣，本公司設有機制以免創辦人及創辦人胞妹各自之配偶可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任何控制權或影響力。各創辦人及創辦人胞妹之配偶於2014年5月11日簽立不可撤銷之承諾(「配偶之承諾」)，據此配偶明確及不可撤銷地(i)承認創辦人及創辦人胞妹分別訂立合約安排；(ii)承諾彼等將不會採取與合約安排目的及意向發生衝突之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承認股東所持有之任何股本權益不屬夫妻共有財產之內；及(iii)確認實行合約安排以及對合約安排作出任何修訂或終止合約安排毋須彼等同意及批准。

合約安排

創辦人及創辦人胞妹承諾，於合約安排有效期間，(i)除經北鵬軟件書面同意外，彼等將不會直接或間接(無論透過其本身還是透過任何自然人或法定實體)參與、從事、收購或持有(任何情況下無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於綜合聯屬實體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及(ii)任何其作為或不作為將不會導致其與北鵬軟件(包括但不限於其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此外，倘發生利益衝突(而北鵬軟件可全權酌情決定該類衝突是否發生)，彼等同意採取任何經北鵬軟件指示或其指定人士之適當行動。

有見及此，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緩解與本集團及創辦人胞妹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有關的風險，而有關措施足以保障本集團於中國控股公司的權益。

分擔虧損

構成合約安排之協議概無規定本公司或北鵬軟件須分擔綜合聯屬實體之虧損或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此外，各中國控股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且須獨自以其擁有之資產及財產為其債務及虧損負責。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或北鵬軟件作為綜合聯屬實體之主要受益人，並未明確被要求分擔綜合聯屬實體之虧損或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援。儘管如此，鑑於本集團透過持有所需之中國牌照及批准之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業務，且綜合聯屬實體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綜合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經營業績，倘綜合聯屬實體蒙受虧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合約安排之條文乃為此而設，以盡可能限制因綜合聯屬實體蒙受任何虧損而對北鵬軟件及本公司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例如，認購期權協議中規定，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綜合聯屬實體之資產概不得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此外，根據認購期權協議，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綜合聯屬實體之股東不得轉讓綜合聯屬實體之任何股權或容許於該等股權上設置產權負擔，或批准設置任何擔保或抵押。

此外，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未經北鵬軟件事先書面同意，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不得變更或罷免由北鵬軟件按照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各自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委任之董事會成員。北鵬軟件亦有權委任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之校長、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經理。由於綜合聯屬實體、大連楓葉高中及其股東承諾不會在未經北鵬軟件事先書面同意前作出任何分派，北鵬軟件對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向股東分派之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有絕對控制權。北鵬軟件亦有權定期收取或查閱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之賬目，而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之財務業績可於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綜合，猶如彼等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合約安排

清盤

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以及認購期權協議，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之股東承諾委任由北鵬軟件指派之委員會為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清盤時之清盤委員會，以管理彼等之資產。然而，倘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盤或為破產清盤，則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之所有餘下資產及剩餘權益將於清盤後根據中國法律轉讓予北鵬軟件。

保險

本公司並未就涵蓋有關合約安排之風險而投保。

我們的確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依據合約安排透過綜合聯屬實體經營其業務時，並未遭到任何中國政府部門干預或阻撓。

合約安排之合法性

鑑於上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認為，合約安排僅為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而設，並且：

- (i) 北鵬軟件、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各自均為正式註冊成立及合法存續之公司或學校，其各自成立乃屬合法、有效並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創辦人及創辦人胞妹為自然人，擁有一切公民及法律地位。北鵬軟件、綜合聯屬實體、大連楓葉高中、創辦人及創辦人胞妹各自己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授權，以簽立及履行合約安排；
- (ii) 於發表其中國意見當日，概無中國法律明文禁止在中國民辦教育業界訂立合約安排，且合約安排的內容或其簽立概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條文。各協議之訂約方有權簽立協議及履行其各自於協議項下之義務。各協議均對訂約各方具約束力，且概無協議構成「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
- (iii) 概無合約安排違反綜合聯屬實體、大連楓葉高中及北鵬軟件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條文；
- (iv) 各合約安排對訂約各方之承讓人或繼承人均具有約束力。倘任何綜合聯屬實體或大連楓葉高中破產，北鵬軟件或本公司有權對綜合聯屬實體任何股東之承讓人或繼承人執行其權力；
- (v) 各合約安排之訂約各方毋須向中國政府機關取得任何批准或授權，惟本公司行使其於認購期權協議項下之權利，以認購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時，認購期權協議須經由商務部或其分部批准，以及與地方工商部門行政辦公廳註冊。於2006年8月8日，六個中國政府及監管機關(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內容有關外國投資者合併及收購本地企業，併購規定由2006年9月8日起生效，於2009年6月22日經修訂。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定義見併購規

合 約 安 排

定)收購中國本地企業須經由相關中國監管機關批准及向其登記。倘本公司行使於認購期權協議項下之權利，以收購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其將需要根據併購規定取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之批准；

- (vi) 北鵬軟件或本公司均無義務分擔綜合聯屬公司、大連楓葉高中、創辦人或創辦人胞妹之虧損，或向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提供財務支援。各綜合聯屬實體均為有限責任公司或學校，須獨自以其擁有之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之債務及虧損負責；
- (vii) 各合約安排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惟以下有關爭議解決及清盤委員會之條文除外：

- a. 合約安排規定，任何爭議須提交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依據當時有效之仲裁規則仲裁。仲裁須於北京進行。合約安排亦規定，仲裁機構可能就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之股份或土地資產授予臨時補救措施、強制救濟(例如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下令將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清盤；而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及中國(即綜合聯屬實體註冊成立地點)之法院亦對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之股份或財產授出及／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補救措施具有司法權。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仲裁機構無權授予此類強制救濟，且亦不得根據當時中國法律勒令綜合聯屬實體或大連楓葉高中清盤。此外，由海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之法院)授予之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可能不會在中國確認或強制執行；及
- b. 合約安排規定，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之股東承諾委任由北鵬軟件指派之委員會為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清盤時之清盤委員會，以管理彼等之資產。然而，倘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盤或為破產清盤，則該等條文根據中國法律可能不得強制執行。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現時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在詮釋及應用方面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概不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日後將不會抱持與上述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相反之看法。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倘中國政府認為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政府對教育業務之外商投資所設置之限制，我們可被處以重罰，其中可能包括：

- (i) 撤銷北鵬軟件及綜合聯屬實體之商業及營運牌照；
- (ii) 限制或禁止北鵬軟件與綜合聯屬實體之間之關連方交易；
- (iii) 被處以罰款或其他規定，而我們、北鵬軟件或綜合聯屬實體或會難以或不可能應付有關罰款或其他規定；
- (iv) 要求我們、北鵬軟件或綜合聯屬實體重組相關擁有權架構或營運；及
- (v) 限制或禁止使用任何[編纂]所得款項為中國的業務及營運提供資金。

合約安排

倘被處以任何該等刑罰，均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請見本[編纂]「風險因素—與本集團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倘中國政府裁定，用於設立本集團中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並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規例，本集團可能會面臨嚴重處罰，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中國的法律制度具有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各節。

有關合約安排的會計層面

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另一實體(即母公司)控制的實體。投資者自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投資者控制投資對象。儘管本公司並未直接或間接擁有綜合聯屬實體，上文所述的合約安排令本公司有權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控制權。

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各方同意為酬謝北鵬軟件提供的服務，各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將向北鵬軟件支付服務費用。服務費用(北鵬軟件可予調整)相等於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所產生的全部淨收益(經扣除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有關儲備金)。北鵬軟件可酌情調整服務費用並允許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保留充足營運資金以施行任何增長計劃。北鵬軟件亦有權定期收取或查閱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之賬目。因此，北鵬軟件可透過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全權酌情收取綜合聯屬實體及大連楓葉高中所賺取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北鵬軟件對綜合聯屬實體向股東分派的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因為作出任何分派前必先經北鵬軟件的事先書面同意。倘綜合聯屬實體之登記股東自綜合聯屬實體收取任何溢利分派或股息，登記股東須立即向本公司支付或轉讓該款項(受限於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須作出之有關稅項付款)。

本公司因該等合約安排已透過北鵬軟件獲得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同時，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收取綜合聯屬實體所得的絕大多數經濟利益回報。因此，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就此而言，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以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方式綜合至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內。將綜合聯屬實體業績綜合的基礎披露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內。